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林志陽

訴訟代理人 李惠家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三川凸輪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青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61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628元（含勞工退休金788,4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3,800元、賠償68,428元，計算式：788,400+43,800+68,428=900,628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賠償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32,200元（計算式：900,628-68,428=832,2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414元（計

算式： $11,120 \times 2/3 \div 7,414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16元（計算式： $12,030 - 7,414 = 4,616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